

债券代码：136836.SH

债券简称：16鲁信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获得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批文《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32号），同意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6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17鲁信01已提前摘牌）。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为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8年、第9年、第10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11月25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6年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进行重大投资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发展需要，山东金融资产受让 150 亿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股份。

恒丰银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同意山东金融资产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 150 亿股股份。受让后，山东金融资产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 518.3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1%。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3-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金	82,820,862.72万元
实缴资本	82,820,862.72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3,684.59亿元，净资产58,628.6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524.73亿元，净利润5,387.81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1-23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辛树人
注册资金	11,120,962.9836万元
实缴资本	11,120,962.9836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丰银行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2、简要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恒丰银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末，恒丰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3.95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83,754.80	33.12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333,636.03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61,632.31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753.8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94,233.5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35.06	0.83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21.77	0.33
9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10.00	0.28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90.00	0.27
合计	-	10,793,867.41	97.06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山东金融资产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518.38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1%。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恒丰银行围绕“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五大战略支柱，即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加速做大客群基础，以“错位发展”替代“同质竞争”，形成特色鲜明的经营模式，稳步推进公司、零售、同业金融等各项业务发展。

4、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恒丰银行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	14,062.73	13,315.95	12,172.59	11,141.55
总负债	12,751.60	12,042.97	10,995.71	10,088.11
净资产	1,311.13	1,272.98	1,176.88	1,053.44
营业收入	183.09	251.20	238.79	210.28
净利润	40.70	67.31	63.48	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4.83	470.72	-366.92	-8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54.95	-612.86	-601.83	-1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2.67	179.22	518.98	386.75
归属于股东的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40%	0.53%	0.54%	0.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00%	5.81%	6.16%	6.02%
资本充足率	11.90%	11.99%	12.11%	11.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11.34%	11.36%	10.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43%	8.67%	9.01%
不良贷款率	1.76%	1.81%	2.12%	2.67%

恒丰银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均未超过30%。

5、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四）交易安排

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山东金融资产转让 13.94%恒丰银行股权（对应恒丰银行股份 1,500,000 万股）。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六）相关决策情况

山东金融资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 150亿股恒丰银行股份的议案》。发行人有权机构亦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披露》（金复〔2024〕70号）批准，同意山东金融资产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亿股股份。

（七）重大投资对发行人影响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对恒丰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增长，恒丰银行原有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可以进一步形成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本次交易对本期债券本息支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
章页)

